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審上訴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徐坤民

選任辯護人 蔡仲閔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坤民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十五年十月一日起，延長二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徐坤民（下稱被告）因傷害致死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以卷內事證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之傷害致人於死罪，嫌疑重大；且依其涉犯重罪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9年2月，衡酌脫免罪責之基本人性，認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執行羈押3月（本院卷第53-57頁），至同年9月30日羈押期間即將執行屆滿。

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）。又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。如所犯最重本

01 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
02 以6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
03 段、第3項及第5項、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）。

04 三、被告經本院（後續審理及）訊問後，否認傷害致死犯行，並
05 維持聲明全部上訴（本院卷第119-125、163-173頁），惟依
06 原判決所示相關卷內事證，足認被告上開犯罪嫌疑重大。又
07 被告經原審認定上開犯罪，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
08 罪，且經原審量處相當程度之刑期；衡以被告有若干前案經
09 追訴、處罰，亦有其他案件曾經羈押、通緝之情形（案號
10 略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足徵其遵守法律或配合司法
11 機關之程度不甚理想，佐以脫免罪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
12 性，堪認本件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而具備刑事訴
13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。再衡酌被告本案涉嫌
14 犯罪之嚴重性及危害有相當程度，上訴後經本院審理完畢，
15 尚待宣示，前揭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並隨程序進展接近其確
16 定刑罰之可能性，而升高逃亡風險程度。綜合上情，考量
17 檢察官之意見，與被告表示：可以提出最多新臺幣5萬元之
18 具保金額等語，及辯護人所稱：「被告過往執行都有如期報
19 到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73頁。惟卷內有被告若干執行通緝紀
20 錄，見本院卷第70-71、72-73、75頁），兼衡被告涉嫌犯罪
21 侵害他人法益之嚴重性、羈押對於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，及
22 確保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本院斟酌命被告具保、責付、限制
23 住居或其他替代羈押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後續
24 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被告所提出之條件難以防免或削減上開
25 風險，其非予羈押，難以確保將來程序之進行，而有繼續羈
26 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延長羈押如主文所示。

27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後段，裁定
28 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

30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明佳

31 法官 鍾雅蘭

01

法 官 施育傑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書記官 朱海婷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